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战英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3〕43 号）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

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审核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